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认购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航沈飞认购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加强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机载系统业务的战略协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本次认购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中航沈飞认购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认购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冬梅  \_\_\_\_\_

朱 军 \_\_\_\_\_

王延明 \_\_\_\_\_

朱秀梅 \_\_\_\_\_

2022年6月6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认购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冬梅 \_\_\_\_\_

朱 军  \_\_\_\_\_

王延明 \_\_\_\_\_

朱秀梅 \_\_\_\_\_

2022年6月6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认购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冬梅 \_\_\_\_\_

朱 军 \_\_\_\_\_

王延明 王延明

朱秀梅 \_\_\_\_\_

2022年6月6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认购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冬梅 \_\_\_\_\_

朱 军 \_\_\_\_\_

王延明 \_\_\_\_\_

朱秀梅 朱秀梅

2022年6月6日